

东 莞 市 地 方 标 准

“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rnet + nursing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	2
3.1 医疗机构资质	3
3.2 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	3
3.3 出诊护理人员要求	3
3.4 服务项目	3
3.5 药品与耗材管理	3
4 服务流程	4
4.1 流程图	5
4.2 流程要求	6
5 出诊服务风险防控	8
5.1 安全防范措施	8
5.2 终止服务情况	8
5.3 特殊情况处理流程	8
6 服务过程质量管理	8
6.1 专管部门	9
6.2 管理制度	9
6.3 过程追溯	9
7 监督与持续改进	9
附录 A (资料性)“互联网+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10
附录 B (资料性)“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对象评估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记录表	12
附录 D (资料性)服务对象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	13
附录 E (规范性)服务对象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	14
附录 F (规范性)“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东莞市人民医院提出。

本标准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东莞市厚街医院、东莞市茶山医院、东莞市石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石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莞城个康医疗护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小冬、黄玉娥、萧月玲、郭柱标、黎惠英、黄靖涓、黎衬眉、姚玉玲、朱洁琼、李胜维、谢碧其、罗玉婷、袁达光、刘兴玲、钟瑜华、黄庆萍、苏伟平、黎玉冰、李启芬、陈星行。

“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出诊前评估、出诊前准备、上门护理服务操作程序、出诊后记录与回访、出诊服务风险防控等。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互联网+护理服务” “internet+nursing service”

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护理服务^[1]。

2.2

家庭病床服务

家庭病床服务是指对适宜在家庭连续治疗、又需依靠医护人员上门服务的患者，在其居住场所设立病床，由指定医护人员定期上门以家庭方式提供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及健康指导，并在家庭病床病历上记录服务过程的一种城乡家庭医生式服务形式。

[来源：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

2.3

延续护理服务

延续护理服务是住院患者出院后经由医院制定的出院计划、转诊、患者回归家庭或社区后的持续性随访和指导服务，帮助患者提高自我护理能力及家属照护能力，促进患者的康复。

2.4

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

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放的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载体，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开放、便捷、双向沟通、服务衔接的平台途径。

2.5

“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医疗机构

以实体医疗机构为基础，根据《“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6

出诊护理人员

为出院患者、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或其他有居家护理需求的人群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在册登记的执业护士。

2. 7

服务对象

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并且有慢病管理、康复护理、专项护理、健康教育等居家护理服务需求的人群。

2. 8

照护者

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的人群，如保姆、亲属等。

2. 9

线上申请

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预约上门护理服务的方式。

2. 10

线下服务

根据线上服务申请要求，出诊护理人员上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2. 11

医用耗材

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次数有限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医用耗材。

2. 12

诚信档案

根据服务对象在接受“互联网+护理服务”全过程的行为记录形成的个人诚信档案，包含信誉良好和恶意失信行为。

2. 13

评估

医疗机构或出诊护理人员在上门护理服务全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对服务对象和相关事物作出的护理评估诊断，从而提供全面、贴切的上门护理服务。

2. 14

终止服务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门护理服务，包含上门服务前和上门服务中。

2. 15

一键报警

通过已设置的程序或设备，按一下求救SOS按键，快速触发报警，把警情快速传达到相关接警人员处，从而报警求助人员可以快速得到救助的方式。

2. 16

特殊情况

在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如服务对象病情变化等。

3 基本要求

3.1 医疗机构资质

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3.1.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1.2 已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或护理服务（包括护理巡诊服务）已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含出院后延续护理服务）;
- 3.1.3 具备或已依托可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线上申请、跟踪、评价等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

3.2 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

3.2.1 使用经官方资质认证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合作机制，亦可以使用自主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自建平台要对照官方认证平台建设标准，不断完善相关服务与管理功能。

3.2.2 应配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技术、技术人员及信息安全管理等。

3.2.3 应具备线上业务查询申请、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采集存储、服务过程跟踪、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管理、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量统计分析等功能。

3.2.4 应进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并提供服务投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3.2.5 应建立认证护理人员专家库，并提供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彩色近照、工作单位、姓名、性别、技术职称、专科类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获得奖项荣誉情况（国家、省、市级）等。

3.2.6 应设定服务对象诚信档案功能，对于服务对象或其照护者存在骚扰、语言暴力、威胁、攻击，使用虚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拒绝交费、恶意爽约等行为，可列入服务对象黑名单，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于诚信档案。

3.2.7 在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前，需明确告知服务内容、流程、收费标准、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无异议后，与服务对象签订知情同意书，详见附录A。

3.3 出诊护理人员要求

3.3.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护士证书》，并在全国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可查询的在册护士；

3.3.2 具备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及护师以上技术职称；

3.3.3 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及不良执业行为记录；

3.3.4 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岗前培训及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操作流程、专业技术规范、医疗风险管理、应急处置流程、医疗废物处置流程、纠纷投诉处理程序等。

3.4 服务项目

各医疗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应参照《广东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卫函〔2019〕495号）附件：广东省“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目录。

3.5 药品与耗材管理

3.5.1 为确保服务对象用药安全，医疗机构原则上不为服务对象使用自备药品。若确实需要使用自备药品时，应查看药品外观、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并签署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详见附录D。

3.5.2 不涉及含有麻精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管理。

3.5.3 规范耗材使用与管理，上门护理服务时涉及的耗材应由医疗机构提供，使用过程有监督、可追溯。如服务对象要求使用自备耗材，须检查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完好无损、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生产有效期、进口产品应有中文标识，并签署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详见附录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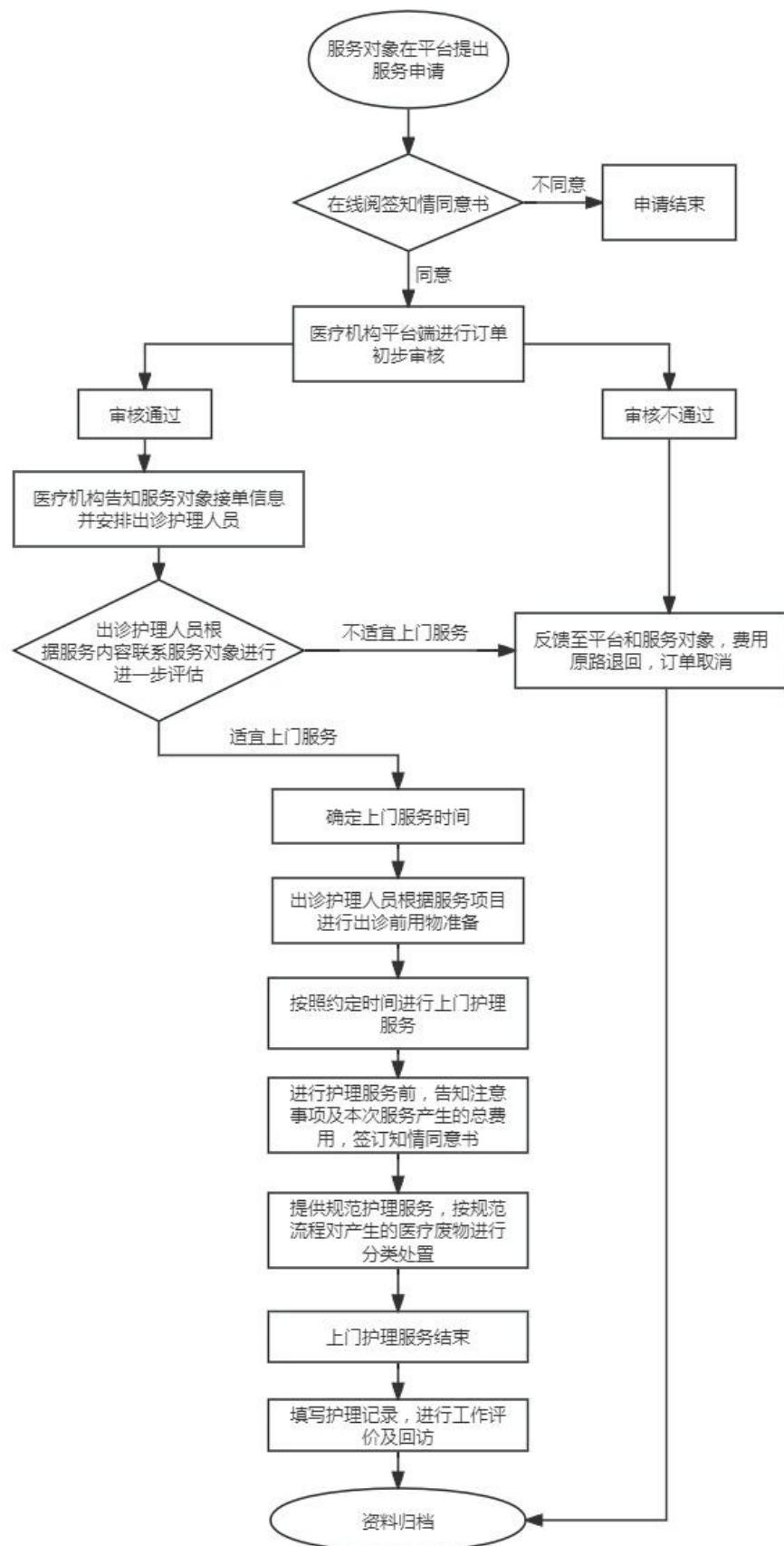
3.5.4 如在使用耗材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应马上应急处理，妥善保管该耗材，及时报告医疗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部门，并在“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记录表的特殊情况报告栏详细记录。

4 服务流程

4.1 流程图

互联网+护理服务流程见图1（第五页）。

图1 互联网+护理服务流程图



4.2 流程要求

4.2.1 服务对象线上申请

4.2.1.1 服务对象在信息平台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应支持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等多种实名认证方式。

4.2.1.2 发起服务申请，完善服务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详细地址、申请上门护理服务项目等基本信息。

4.2.1.3 根据服务项目详细阅读各项服务须知，在线签署知情同意书。

4.2.1.4 预约上门护理服务时间不可为申请当天日期。

4.2.2 接单前初步审核

4.2.2.1 医疗机构在收到平台订单申请后，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建议48小时内）对订单进行初步评估与审核，审核服务对象订单的地址是否超出限定距离范围，一般为医疗机构方圆15公里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服务区域范围。

4.2.2.2 必要时与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或线上进一步评估，确定是否适宜接受订单申请，如不适合提供上门服务，应及时反馈至服务对象订单取消的原因，费用原路退还。存在以下情形时不得提供上门服务^[2]：

- a) 服务对象病情疑难复杂或病情不稳定，上门提供护理服务存在医疗安全风险的；
- b) 涉及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
- c) 需提供静脉输液等创伤性且医疗安全风险大或对操作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护理项目的；
- d) 超出常规护理服务项目范畴的其他情况。

4.2.3 派单管理

经过初步审核后，根据订单申请的服务项目、上门服务时间等相关要求将订单派送至相关出诊护士，并将接单信息反馈给服务对象。

4.2.4 评估工作

4.2.4.1 出诊前，对服务对象及其照顾者进行评估：由出诊护士采取线上/电话评估的方式对服务对象及其照顾者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生理功能、疾病情况、既往史、过敏史、心理状况、治疗用药情况、居家条件、护理需求；
- b) 服务对象照顾者的身份、年龄、健康状况、照护能力；
- c) 服务对象及其照顾者的配合情况。

4.2.4.2 居家护理前，应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服务对象进行护理专项评估；
- b) 对照顾者的照护能力、治疗与护理期望、心理状态、目前照护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 c) 宜对服务对象的家庭环境、居家照护设备等进行评估。

4.2.4.3 服务过程风险评估：对服务过程可能面临的风险应进行评估和记录，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的环境；

b) 服务对象的情绪及行为。

4.2.5 出诊前准备

4.2.5.1 人员准备

应根据评估结果，配备出诊人员。出诊人数应至少为两人，其中至少一名为“互联网+护理服务”出诊护士，可根据服务对象健康需求和服务内容选配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科医生；
- b) 专科医生；
- c) 药剂师；
- d) 营养师；
- e) 康复理疗师；
- f) 心理咨询师；
- g) 社会工作者。

4.2.5.2 物品准备

4.2.5.2.1 宜配备护理工作视频记录设备并检查其性能状况。

4.2.5.2.2 应准备好出诊护理用物，包括但不限于：

- a) 诊疗用品：呼吸球囊、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指脉血氧监测仪；
- b) 一次性医用用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一次性鞋套；
- c) 其他：快速手消毒剂、医疗废物包装袋、笔、纸质资料（知情同意书、评估表、护理记录表等）、工作证；
- d) 根据服务项目配备相应的专科护理耗材。

4.2.5.3 交通准备

宜根据服务对象居住地、天气及交通情况，选用适合的交通工具。

4.2.6 提供护理服务

4.2.6.1 应向服务对象及其照顾者进行自我介绍并出示工作证，告知并取得服务对象/照顾者同意情况下启动护理视频记录设备。

4.2.6.2 应核对服务对象身份，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信息。

4.2.6.3 应根据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向服务对象及其照顾者解释服务项目和内容、操作流程和操作后的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2.6.4 执行的护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服务对象提供订单预约的护理服务；
- b) 向服务对象及照顾者提供健康知识与技能指导；
- c) 执行护理任务时应随时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变化；
- d) 可根据当前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提供医疗服务建议。

4.2.6.5 应对护理服务全过程进行护理记录，应使用医学术语书写护理记录，上传至互联网信息平台，上门护理记录表详见附录C。

4.2.6.6 医疗废物的处理需符合下列规定（见附录E）：

- a) 服务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的分类应符合《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规定。
- b) 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

4.2.7 出诊服务工作评价与回访

4.2.7.1 出诊服务结束后由服务对象在平台上对本次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4.2.7.2 出诊服务结束后出诊护理人员根据服务内容及护理效果等对服务对象进行线上或线下回访。

5 出诊服务风险防控

5.1 安全防范措施

5.1.1 应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及出诊路线。

5.1.2 宜根据天气情况携带合适的物品及用具，做好防潮、防损保护。

5.1.3 应留意服务对象家中或附近是否有饲养的宠物出入，并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

5.2 终止服务情况

5.2.1 应留意服务对象及照顾者等行为举止及情绪表现，如出现言语或行为暴力倾向，可自行决定终止服务；必要时使用“一键报警”，并及时向医疗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部门报告。

5.2.2 若出诊人员身体感到不适，应在身体状况许可情况下立即转移至安全地方稍作休息，如未能缓解，应与服务对象进行解释，经商议后，中止本次上门服务，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

5.2.3 当服务对象病情出现变化时，应根据现场状况及潜在风险立即终止护理服务并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场紧急处理；
- b) 建议尽快赴医院就诊；
- c) 拨打120急救电话寻求帮助并配合院前抢救。

5.3 特殊情况处理流程

5.3.1 如服务对象发生病情变化需要更换护理服务项目或终止护理服务转介到医院诊治、呼叫120并配合院前抢救、发生医疗投诉/纠纷等情况，需填写“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记录表的特殊情况报告栏，并及时上报医疗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部门。

5.3.2 服务对象与医疗机构在“互联网+护理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时，双方可参照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的情况寻求解决途径。

6 服务过程质量管理

6.1 专管部门

应设“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并安排专人管理。

6.2 管理制度

6.2.1 应制定“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文书管理制度、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出诊护士岗位职责、医疗废物处理流程、纠纷投诉处理程序等制度、流程。

6.2.2 应制定“互联网+护理服务”护士培训准入考核制度，明确职责范畴，确保护士掌握服务流程，并遵循护理项目操作规范，能应急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6.3 过程追溯

应为出诊服务人员配备具有定位追踪、录像、拍照和一键报警功能的视频记录设备，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

7 监督与持续改进

按照《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处理投诉事件，并开放便捷的线上、线下双向沟通、评议途径，定期收集反馈意见，核实、分析与整改。医疗机构应对服务全过程实施监督，定期进行分析与评价，持续改进上门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互联网+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表 A.1 给出了“互联网+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样式。

表 A.1 “互联网+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互联网+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您当前申请使用“互联网+护理服务”，请您及家属详细阅读以下服务规定以及服务风险，充分知悉后签名。

一、“互联网+护理服务”费用包括出诊费、治疗费、耗材的费用。

二、护士上门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时，服务对象须由有行为能力的照护者陪同，护士与服务对象需互相确认身份。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护士均为实体医院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护士证书》的人员。一旦发现疑似冒充护士的人员，请及时拨打医院公示电话。

三、护士到达预约地点会启动记录仪录音录像，至服务结束时录音录像功能停止。该视频仅作为处理用户纠纷以及护理质量管理的依据。平台承诺将遵守个人隐私管理条例，严格保护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

四、护士有拒绝超出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的权利。护士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其照护者应予以尊重，积极配合安排，以便服务顺利开展。

五、为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的机构会开展满意度调查，请您配合给予客观评价。

六、预约“互联网+护理服务”受理时间前12个小时内取消订单将视为爽约1次，爽约超过3次您的“互联网+护理服务”信用将受到影响。护士如应约出发后，服务对象取消本次服务，服务对象仍需支付此次出诊费。

七、风险告知：

(一) 因服务地点和设备的局限性，选择“互联网+护理服务”可能存在潜在风险，如发生各种突发意外事件，服务对象和监护人应予理解。

(二) 服务对象出现病情变化、不宜继续提供护理服务时，应遵照服务护士建议及时转介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三) 如发生抢救及后续治疗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

八、存在以下情形不适合提供上门服务：

(一) 服务对象病情疑难复杂或病情不稳定，上门提供护理服务存在医疗安全风险的。

(二) 涉及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

(三) 需提供输液等创伤性且医疗安全风险大或对操作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护理项目的。

(四) 超出常规护理服务项目范畴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一式两份，服务对象与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医院各执一份。

服务对象知情：我方已认真阅读以上文字内容，同意积极配合。

服务对象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服务对象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请服务对象代表在此签名：

服务对象代表签名：_____ 与服务对象关系：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护士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B
(资料性)
“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对象评估表

表 B.1 给出了“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对象评估表样式。

表 B.1 “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对象评估表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性别			服务对象年龄		
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家庭地址								
既往史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过敏史								
近期住院相关信息 (入住医院及科室名称, 主要处理等)								
现病史 (目前症状描述)								
意识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体温 (℃)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位: _____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类型 _____ 部位 _____ 引流液颜色 _____							
陪护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与服务对象关系: _____							
饲养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猫							
其他说明								
评估人				评估日期时间				

附录C (资料性)

表 C.1 给出了“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记录表样式。

表 C.1 “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记录表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性别		服务对象年龄	
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陪护者电话			服务护士		
订单编号			服务护士所属医疗机构		
服务日期、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家庭地址					
生命体征记录	T: ____ °C P: ____ 次/分 R: ____ 次/分 BP: ____ /____ mmHg SP02: ____ %				
护理服务记录内容					
服务对象对本次服务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情况报告栏 (无特殊情况不填写)	特殊情况记录 (包括发生日期及时间、发生地点、事情起因、处理过程及结果、在场是否有其他人员等)				
	“互联网+护理服务”小组调查结果: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部门处理意见: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事件追踪反馈:				

附录 D
(资料性)
服务对象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

表D. 1给出了服务对象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样式。

表 D. 1 服务对象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

服务对象自备药品使用知情志愿书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订单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这是一份有关自备药品使用的知情志愿书, 目的是告诉您自备药品使用的相关事宜。请仔细阅读, 决定是否使用自备药品, 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一、为确保服务对象用药安全,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为服务对象使用自备药品。若确实需要使用自备药品时, 服务对象需了解使用自备药品的风险和正确贮存自备药品。

二、医疗机构非专业药品质量检查部门, 无法辨认服务对象方自备药品的真假及检测药品质量是否存在问题, 对引发的不良后果可能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 故因药物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反应, 应由服务对象方承担。

三、药物治疗是一门科学, 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药物具有两重性, 它一方面可用于防病治病另一方面也可危害机体, 引起生理、生化机能的紊乱和结构变化等不良反应。另外, 服务对象的个体差异很大, 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 相同的药物有可能出现不同的结果。因此, 任何药物治疗都具有较高的风险, 有可能不但达不到预期结果, 甚至还出现并发症, 严重时可致死亡。常见的风险包括过敏反应甚至过敏性休克, 可能引发消化系统、血液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等各种不良反应, 还可能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

四、针对潜在风险, 医方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释, 服务对象方对使用自备药品可能带来的不良反应和意外表示理解,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五、凡自备药品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非准字号)、服务对象方未提供该药物的正式购销发票(收据)的, 医方不予使用。

六、自备药品使用前服务对象方及医方查看药品外观、批号、有效期等信息, 任何其他不能通过检查外观发现的药品质量由服务对象本人保证。

服务对象知情、选择:

我方理解服务对象的病情需要使用自备药品,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文字内容, 同意并强烈要求使用该自备药品: _____, 规格: _____, 自愿承担该自备药品带来的风险。

服务对象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果服务对象无法签署知情志愿书, 请服务对象代表在此签名:

服务对象代表签名: _____ 与服务对象关系: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方陈述:

我已经告知服务对象使用自备药品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和风险, 并且解答了服务对象关于使用自备药品的相关问题。如果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医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医方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E
(资料性)
服务对象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

表E. 1给出了服务对象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样式。

表 E. 1 服务对象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

服务对象自备耗材使用知情志愿书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订单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这是一份有关自备耗材使用的知情志愿书, 目的是告诉您自备耗材使用的相关事宜。请仔细阅读, 决定是否使用自备耗材, 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一、为确保服务对象的治疗护理安全,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为服务对象使用自备耗材。若确实需要使用自备耗材时, 服务对象方需了解使用自备耗材的风险和正确贮存自备耗材。

二、医疗机构非专业耗材质量检查部门, 无法辨认服务对象方自备耗材的真假及检测耗材质量是否存在问题, 对引发的不良后果可能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 故因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反应, 应由服务对象方承担。

三、针对潜在风险, 医方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释, 服务对象方对使用自备耗材可能带来的不良反应和意外表示理解,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四、凡自备耗材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服务对象方未提供该耗材的正式购销发票(收据)的, 医方不予使用。

五、自备耗材使用前服务对象方及医方查看耗材外观、有效期等信息, 任何其他不能通过检查外观发现的耗材质量由服务对象方保证。

六、超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限定使用次数或使用范围的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耗材, 医方不予使用。

服务对象知情、选择:

我方理解服务对象的病情需要使用自备耗材,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文字内容, 同意并强烈要求使用该自备耗材: _____, 规格: _____, 批号: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自愿承担该自备耗材带来的风险。

服务对象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果服务对象无法签署知情志愿书, 请服务对象代表在此签名:

服务对象代表签名: _____ 与服务对象关系: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方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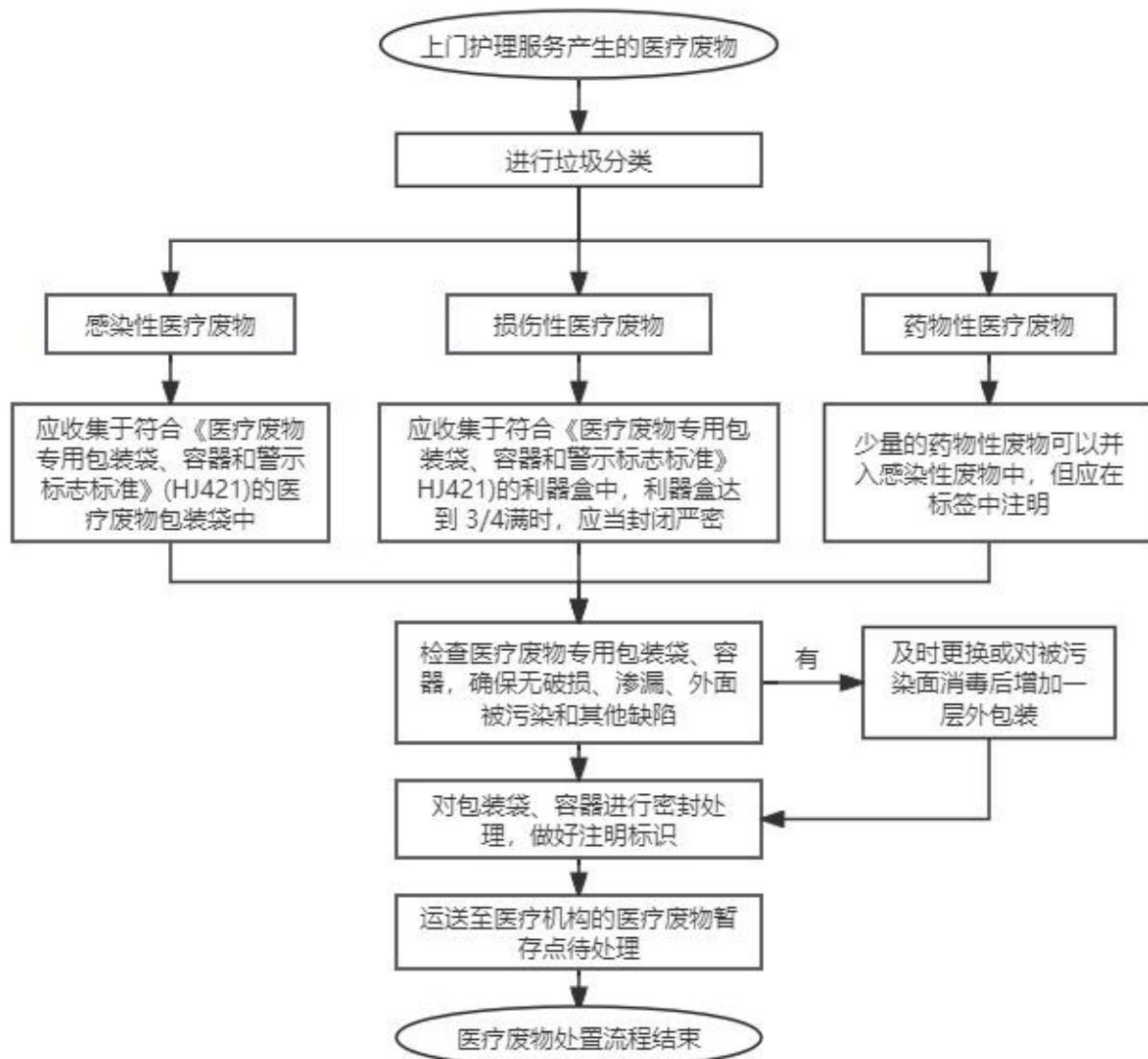
我已经告知服务对象使用自备耗材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和风险, 并且解答了服务对象关于使用自备耗材的相关问题。如果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医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医方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F
(规范性)
“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图 F. 1 给出了“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废物的处置流程。

图 F. 1 “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0号) .
 - [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495号).
 - [3]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9〕121号) .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15号) .
 - [5]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6号) .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 .
 - [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
-